

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 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39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 昌红转债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4、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焕昌先生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焕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战略委员会：李焕昌（主任委员）、徐燕平、何谦

审计委员会：李剑（主任委员）、李纳、何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谦（主任委员）、李焕昌、仲维宇

提名委员会：李焕昌（主任委员）、何谦、仲维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焕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燕平先生、刘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国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2），聘任刘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及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9785568-885

传真：0755-89785598

电子邮箱：security@sz-changhong.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 3 号昌红科技证券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李焕昌先生、徐燕平先生、李纳女士、何谦先生、李剑先生、仲维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晓芬女士、程筱玥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3),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晓芬女士、程筱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9785568-885

传真:0755-89785598

电子邮箱:security@sz-changhong.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3号昌红科技证券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昌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昌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如再次触发“昌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昌红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昌红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昌红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 附件 1：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力：男，中国国籍，1979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先后任深圳证券交易所财务部经理、北京工作组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上市）；2021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上市）；2022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昌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蔚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鼎龙蔚柏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刘力先生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附件 2：财务负责人

周国铨：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担任浙江乐益织造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浙江华章制衣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周国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4,5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附件 3：证券事务代表

陈晓芬女士：中国国籍，1992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期货从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陈晓芬女士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程筱玥女士：中国国籍，1998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程筱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